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08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依据公司直接定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400,000.00元。2016年4月20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264,4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39,400,000.00元，已分别存入本公司开设的以下账户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02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0,700,000.00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610076660），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1,700,000.00元。

元；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账号 105275010400198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账号 802000052207688），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7,000,000.00 元。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407,530.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992,469.81 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B05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210,594,189.7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033,701.73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469.8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635,421.67
二、募集资金使用	210,594,189.75
其中：1. 置换了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3,269,339.85
2. 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7,324,849.9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033,701.73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033,701.73
五、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 22,033,701.73 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存单)账号	金 额	存储形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2076660	11,732,712.71	活期
	610076660	10,244.3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9888	5,767,259.88	活期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	802000052207688	4,523,484.78	活期
合 计		22,033,701.73	

三、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10,594,189.75 元，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已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募投项目结 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 资金利息	募投项目 结余资金 合计
PET 瓶高速吹灌旋包装设备生产项目	10,199.53	10,229.25	9,116.10	89.12%	1,113.15	60.12	1,173.27
全自动 PET 瓶无菌冷灌装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5,700.00	5,700.00	5,285.34	92.73%	414.66	37.69	452.35
二次包装系列设备生产项目	4,170.00	4,170.00	4,192.58	100.54%	-22.58	23.60	1.02
技术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465.40	82.18%	534.6	42.13	576.73

合 计	23,069.53	23,099.25	21,059.42	91.17%	2,039.83	163.54	2,203.37
-----	-----------	-----------	-----------	--------	----------	--------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标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203.37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利息收益 163.5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

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新美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